

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财务新课题

——叶季如——

随着我国股份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规模较大的股份公司，为了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往往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实力，通过收购、兼并等形式，持有某些规模较小公司的股份，从而达到控制这些公司经营管理的目的。与此相适应，在公司财务上提出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提供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一个经济实体的财务信息的客观要求。

合并财务报表实务的发展与公司合并事件日益增加相联系。公司合并的形式主要有三种：

1. 吸收合并：是指两家以上公司合并到一家公司，由兼并公司继续经营，而被兼并的公司宣告解散。

2. 新设合并：是指两家以上合并的公司不再存在，即合并各方全部解散，另行组成一家新公司。

3. 取得控股权，这是由一家公司购买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达到控股的百分比而建立母子公司关系的一种合并形式。

在上述三种合并形式中，前两种合并后的公司，不论是新建还是继续存在的公司，仍然是一个会计主体，其财务报表的编制与一般公司没有什么不同。而对第三种合并形式下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编制就有新的要求。母公司也好，子公司也好，它们都是会计主体，都需要编制各自的财务报表，这是没有疑义的。问题在于母公司与子公司由于存在控股与被控股的关系，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又常常被母公司所控制，所以它们之间实际上形成了一个新的经

济实体，即所谓企业集团或集团公司。为了揭示这个经济实体整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指将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各自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调整或抵销某些项目后，合并或汇总成一套综合性的集团公司的会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实务在我国刚刚起步，为促进其健康发展，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这里提出以下四个问题。

1. 集团公司的界定。

合并财务报表是提供集团公司财务信息的报表，自然，首先需搞清楚集团公司的概念。鉴于集团公司是一种复合型的组织，具有多层次、多法人代表的特点，其内部组织结构相当复杂，加上会计上集团公司的概念与通常意义上集团公司的概念也不尽一致，这就使得集团公司及其包括的范围往往难以界定。其实，界定集团公司，关键是确定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母子公司的关系确定了，集团公司的范围也就确定了。从目前情况看，确定母子公司关系的条件有这样几个方面：

(1) 母公司持有子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从理论上讲，母公司必须持有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普通股（即有表决权的股份）的50%以上。但在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股份较分散的情况下，只需掌握30%—40%，甚至25%左右，就能够有效地对付那部份70%左右分散的股份，达到控制的目的。

(2) 母公司通过投资兴办或产权受让的途径而取得对子公司（其中包括合资子公司）的控制权。

(3) 接受委托, 包括行政指令在内, 取得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在上述条件下确定的母子关系, 形成了集团公司的核心层(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层, 这就是会计上认可的集团公司范围。而更宽意义上的集团公司, 还要包括持股层(指关联公司)和固定协作层(众多的协作单位)的企业或单位。

2. 抵销项目。

合并会计报表与人们所熟悉的汇总报表的不同之处在于, 编制汇总报表只要按同类项目进行简单相加即可, 而编制合并报表则要进行较为复杂的项目抵销或调整工作。因为合并会计报表要真实地反映集团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其内部的经济交往包括投资和被投资的数额在内应当进行调整和抵销, 否则会产生重复计算的问题。为此在编制时除了公司股东权益部分应按持股比例抵销外, 一些往来事项也要进行调整, 诸如: 母公司与子公司间的购货, 销货业务应消除由此产生的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以及存货项目所含的利润; 对公司间的应收应付票据、应收应付帐数, 以及应收应付股利等予以抵销; 对公司间相互持有的债券, 即一方为债权; 另一方为债务的应收债券持有数和发行数相互抵销, 于此同时, 持有债券公司的利息收入也应与发行债券公司的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等等。

3. 重叠公司结构。

重叠公司结构, 在现实生活中已经不是个别的现象, 是合并财务报表实务中无法绕过的课题。假定母公司A对子公司B拥有60%的控股权, 而B公司同时拥有另一个公司C公司60%的控股权, 于是C公司成了B公司的子公司, 进而是A公司的孙公司。这种情

况下, 在层层控股型的公司结构中相当普遍。在此, A公司虽然对C公司只拥有36%的股权, 没有达到50%以上这一控股比例, 但它仍然可以通过B公司有效地控制C公司。因此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孙公司的会计报表, 同子公司一样, 也必须与母公司的会计报表合并。

重叠公司结构下合并报表的处理方法有两种, 一种是间接合并法, 另一种是子公司合并法。按间接合并法, 各种冲销分录以母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拥有的最终股权比例为基础进行编制, 合并报表可一次完成, 一步到位。按子公司合并法, 则先将子公司与各孙公司按其控股比例用一般的合并方法进行合并, 再将合并的结果与母公司进行最终合并。采用这种方法, 合并是分步进行的, 要经过各个层次的合并, 由低层次到高层次, 逐步推进, 才能最终完成整个合并过程。

两种合并方法各有千秋, 编制者可以选择采用, 只要在财务报告中作为重要会计政策加以说明。

4. 编表的技术手段。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手续繁杂, 工作量较大尤其集团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结构愈益复杂的今天, 如果没有电子计算机先进的技术手段支持, 合并报表很难成为各家公司普遍接受的实务。例如: 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1985年时有418家子公司, 使用着56种货币。在这情况下, 合并报表编制, 既有货币的转换, 又有内部项目的抵销, 如果用手工操作, 其人工和时间的耗费是可想而知的。显然, 在会计电算化的研究和推广中, 应注意开发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专用软件, 使用电子计算机作为编表的技术手段。